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SINOTRANS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0598)

有關主要及可能關連交易的最新情況 招商局集團有限公司作出承諾事項

茲提述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及二零一八年四月十八日發佈之公告及通函（「通函」），內容有關本公司與中外運空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外運發展」）於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合併協議項下本公司擬進行的建議發行A股股票並換股吸收合併外運發展。除非另有界定，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中的定義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已收到招商局通知，招商局就可能增持本公司擬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A股股票作出以下承諾：

- a. 若本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五個交易日內任一交易日的A股股票交易價低於本公司初步發行價格人民幣5.32元/股（「最低價格」），則招商局或其關連控制企業（「招商局集團」）將在該五個交易日內，通過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交易系統進行增持，增持累計不超過人民幣8億元的資金（「最高金額」），直至以下兩項情形中發生時間的最早者：（i）最高金額用盡；（ii）本公司A股交易價格高於最低價格。
- b. 招商局集團在增持完成後的六個月內不出售通過上述第(a)段所增持的本公司A股股份。
- c. 若初步發行價格根據合併協定作出任何調整，則最低價格將相應調整。

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均未與招商局共同參與上述事項，合併協議條款（以及合併建議）概無任何變動。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於本公告日期，無法保證建議合併事項將按目前預期繼續進行或有可能完全不會進行。因此，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中國外運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世礎

北京，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成員包括趙滄湘（董事長）、宋德星（執行董事）、李關鵬（執行董事）、王林（執行董事）、虞健民（執行董事）、吳學明（執行董事）、許克威（非執行董事），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敏傑、陸正飛、劉俊海及王泰文。